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向上溯源斷根查緝

### 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案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情資，發現沈○伶（女，48 歲，在押）涉嫌於雲林縣轄內大量販賣毒品。本署檢察長獲悉後甚為重視，立即指派林柏宇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深入偵辦。

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沈○伶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愛○雅汽車旅館之藏匿地點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75 公克、依託咪酯粉 5 袋及原油 10 罐共計 430 公克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2 包共 867.8 公克、甲基甲基卡西酮粉包 96.5 公克，以及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 萬 5,900 元等物。因現場查扣毒品數量甚鉅，本署遂持續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。

經持續深入追查後，查獲上游吳○銘（男，37 歲，在押），並扣得完整袋裝安非他命高達 1,013.24 公克。另於吳○銘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內，查扣安非他命先驅原料麻黃鹼、酸鹼計、燒杯等製毒相關器具。經本署檢察官依現場扣案物研判，吳○銘除涉嫌販賣毒品外，更可能涉及製造安非他命，遂指揮警方擴大追查製毒地點。經清查吳○銘之住居處、手機基地台位置及行車軌跡後，鎖定其位於高雄市左營區、未曾主動供述之租屋處，疑為製造毒品場所，遂跨轄於拂曉時分執行搜索。

現場查扣含殘渣燒杯、攪拌棒、過濾漏斗、酸鹼指示劑及多項合成毒品所需化學藥品，並於製毒器具內起獲已製造完成、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成品，成功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。

全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完整溯源，在雲林縣北港鎮 2 處及高雄市左營區 1 處，共計扣得各類毒品逾 2,500 公克、犯罪所得現金 81 萬 6,900 元，以及製毒器具、化學藥品等相關物品 34 項，有效斬斷毒品製造及販售來源。

本案業經偵查終結後，認被告沈○伶涉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轉讓禁藥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5 條第 2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；被告吳○銘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，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條第 6 項、第 2 項之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未遂等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長林秀敏表示，製造及販賣毒品犯罪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全，本署對此類案件一向採取「細查重辦、向上溯源、斷根瓦解」之偵辦策略，即便初始事證有限，檢警仍將抽絲剝繭、層層追查，務求查明毒品來源、製造場所及販售網絡。未來本署將持續深化檢警合作，並適度結合民眾情資，全面防制毒品擴散，維護社會治安與國人安全。